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方聖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承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334402、334403）2紙，票載到期日均為民國113年3月3日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之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112年5月3日早於到期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陳明系爭本票2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均於票載到期日113年3月3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，並更正利息起算日（應自到期日113年3月3日起算利息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